

消防機關救護車交通事故案例教育教材

1、案由：

00 分隊執行緊急救護勤務，直行時與另一方向直行來車發生事故案。

2、案發過程：

109 年 00 月 00 日 00 時 00 分 00 分隊接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，隊員 000 駕駛救護車執行 00 區 00 路 00 號車禍救護勤務。出勤途中依規定開啟警報器與警示燈，前往報案地址途中，行經 00 路與 00 路交叉口時，於路口暫停兩次並確認路口車輛皆已停止後，0091 緩慢滑通過路口，在通過 00 路時，00 路(南向北)外側慢車道，1 輛急駛的重型機車突然竄出與救護車發生碰撞，事故發生後立即以無線電通報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人車前來支援，擺設三角錐保持現場完整，同時通知員警到場處理。救護車駕駛、救護員均無明顯受傷，迅速評估機車駕駛狀況並由本局另派救護車送往醫院救治。

3、檢討分析：

- (1) 救護車行經路口時，同時查看兩側各車道是否有來車，並於確定兩側車皆停等讓行時，再循序漸進起步行駛。
- (2) 本案救護車行駛於 00 路上經 00 路路口時，當時交通號誌為紅燈，正、副駕駛同時注意 00 路南北向兩側來車皆禮讓 0091 後再起步行駛；行經路口保持車速每小時 10 公里以下，甚至在每小時 5 公里以下，惟該機車行駛於外車道，疑因疏於注意視角，於接近斑馬線時遭重型機車急駛閃避不及撞擊車尾。

4、策進作為：

- (1) 執行緊急救護勤務時，副駕駛協助注意道路及車輛等狀況，車輛行經路口時，副駕駛應協助注意兩側車輛是否已完全停等讓行，確認所有車輛皆停等讓行後，正駕駛再行通過路口。
- (2) 車輛停等讓行後，路況易有大型建物(廣告物等)造成的視線死角，更須留意，應再次停等確認車輛皆已停等讓行後，駕駛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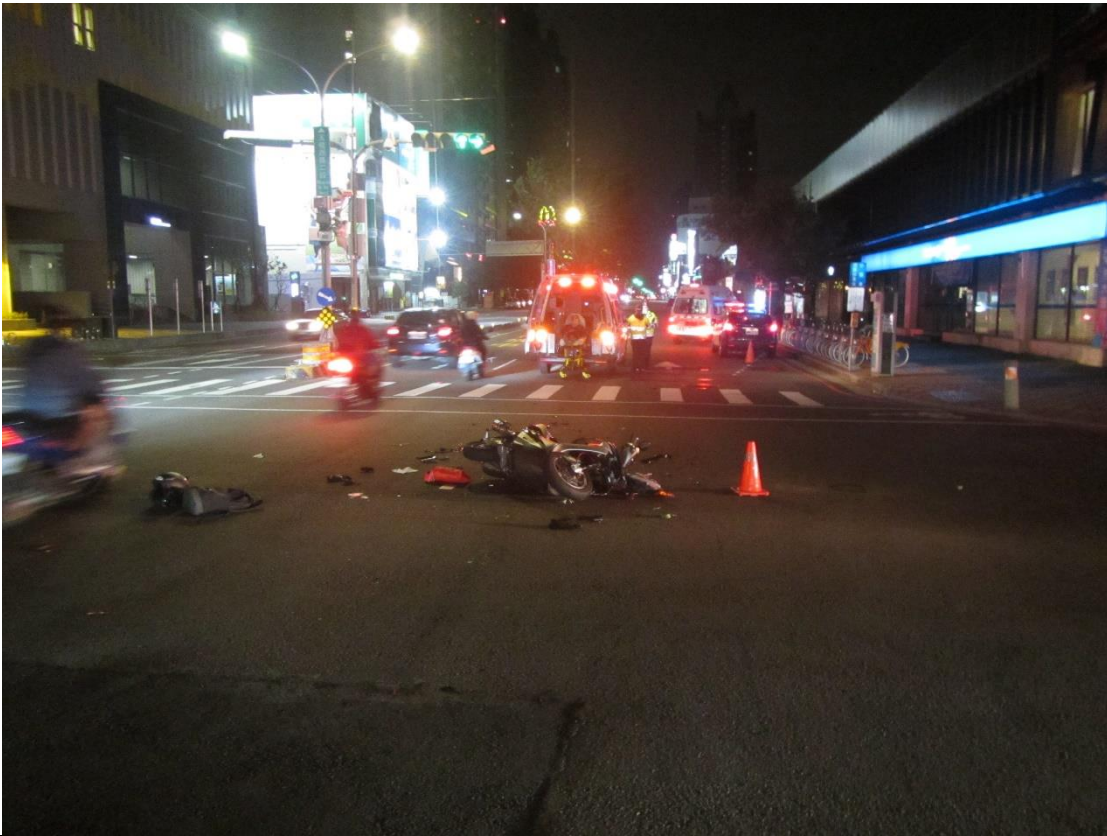
循序漸進通過路口。

- (3) 除每日勤前教育宣導外，分隊幹部及車輛業務承辦人應於分隊每次訓練時間，不定時辦理防衛駕駛觀念訓練宣導課程，以提升同仁駕駛安全觀念。
- (4) 行駛於三線以上(含慢車道)之寬大馬路車道時，應盡量選擇內線車道通過路口，以避免視線死角，及爭取未注意行駛車輛之反應時間。
- (5) 各級幹部持續向同仁宣導各則案例教育，以及透過新聞媒體報導之交通意外事故經過，讓同仁知悉各種車禍發生類型與頻率，以利警惕駕駛人隨時提醒自己注意道路突發狀況，他人發生過之案例切勿重蹈覆轍。
- (6) 平時編排分隊幹部或資深同仁擔任教官，針對新進同仁及開車經驗不足同仁，實施道路駕駛訓練，對駕駛狀況給予指導與建議，以熟悉車輛性能狀況，累積提升行車良好習慣及經驗。

5、 施教方式：

為強化消防同仁車輛駕駛安全，本案例教育教材，請各大隊轉知所屬分隊各級主官（管）利用集會、訓練、勤教時機宣達施教，避免類似交通事故發生。

6、 相關照片：



說明：事故發生後兩車停止位置。



說明：救護車右後側擋遭撞擊，右後板金凹陷、燈殼破裂。



說明：機車車頭毀損